

8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安新县自然资源局

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安新县2019年秋季植树造林项目现状调查勘测评估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活动，郑重声明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如有虚假，愿无条件退出本次招标活动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：河北雄安中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